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220011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0、（3）中所述，郑州煤电在2020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63,765.16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亚太集团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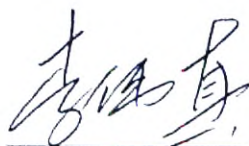
对亚太集团提出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特系留作空白，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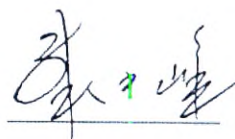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1年4月28日